

昆 明 市 民 政 局
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昆 明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昆 明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昆民联发〔2024〕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要求，规范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工作，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有效保障居家老年人基本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采取政府补贴等

形式，到 2025 年底前，全面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二、改造原则

（一）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综合考虑老年人口结构、房屋结构等因素，鼓励各地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创新模式，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逐步扩大适老化改造对象的范围。

（二）需求导向，自愿选择。坚持基础保底、自愿选择、一户一档的原则，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等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政府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

（三）公开公正，规范流程。各县（市）区要建立统一、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择优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要规范改造程序，严把工程质量，防止改造工程偷工减料，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四）制度衔接，统筹推进。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的统筹衔接，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

三、改造对象及要求

（一）改造对象。“十四五”期间，优先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作为居

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对象。在完成重点对象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循序渐进，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

（二）改造要求。实施改造对象拟改造住房要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没有纳入拆迁规划，没有进行或纳入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四、改造内容

（一）改造类型。改造项目类型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二）改造项目。各县（市）区可参考《昆明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附件），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选择适配性产品，形成不同场景居家环境的产品服务包，包括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设备、物理环境以及老年用品配置等施工改造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杜绝以简单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或添置一般性家具、家电产品代替适老化改造的情况。

五、改造补贴标准

按照 3500 元/户的标准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主要用于对重点对象家庭给予补贴。单个家庭在各地基础类

项目内实施改造的改造费用如低于补贴标准，采取实报实销方式予以补贴，剩余资金用于其他符合条件家庭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由其在可选类项目选择购买的改造项目和老年人用品，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六、改造程序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实施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细化申请、评估、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程序。

(一)确定改造对象。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家庭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摸清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意愿和需求，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调查表》，建立台账。指导和组织符合条件、有改造需求和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改造申请(同一改造地址家庭中有多位老年人符合改造条件的，以享受最高补贴标准的对象为申请人)，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街道(乡镇)对申请人的身份、户籍、申请资质、改造居所等信息进行初审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定适老化改造对象，并在县级民政部门网站公示。

(二)确定承接机构。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验收机构，两者均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且不得为同一家单位或者具有关联关系。

(三)确定改造方案。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严格入户评估和档案管理，委托专业机构科学评估改造对象家庭改造需求，

按照政府补贴标准及老年人自主选择，明确具体改造项目、改造预算等内容，填写《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确认表》，确保一户一案一档。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不得诱导老年人进行明显超出实际需求的改造项目。

（四）提升改造实效。改造服务机构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保质完成，不得随意拖延工期。实施机构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形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照片档案》。改造验收机构应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填写《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对照最终验收结果填写《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确认表》。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街道（乡镇）、县级民政部门对验收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费用结算和资金拨付。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民政等部门应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严把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作实效关。要将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评估情况、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审核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省、市两级将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 and 抽查。

（六）强化信息监测。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做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信息录入和检测工作，在完成改造并组织验收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到“云南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中，并与住房城乡建设、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共享、改造结果互认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作用，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资金、规划、审核、监管等工作，对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做到“应改尽改”。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使用各级彩票公益金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残联部门要协助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象认定、资格审核与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数据共享，确保不重复享受补贴。住建部门要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

（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质量安全。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各项工作纪律要求，坚决杜绝虚报、瞒报等情况，要精准识别改造对象，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按标按表实施改造，足额兑付改造资金，确保改造项目的质量安全。要加强对改造项目的跟踪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问题，切实保障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加大民生实事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要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切实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办成顺应民意、贴近民情、排解民忧的“民生工程”。

附件：1.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2.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调查表

3.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申请表

4.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样表）

5.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确认表

6.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照片档案（格式）

7.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7月10日

昆明市民政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
推荐清单

序号	改造类别	内容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室内行走便利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地面高差处理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基础
4			高差处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基础
5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行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基础
11			床边护栏（抓栏）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护栏、抓杆或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避免翻身意外跌落，保障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基础
13	如厕洗澡安全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如厕洗浴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或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为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基础
15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6			马桶增高器	安装在马桶上的增高装置，带扶手，提高老年人如厕时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可选
17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拨杆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8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9			坐便椅	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就近如厕，一般放置卧室。	可选
20			基本用水用电改造	对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进行改造，配置安全插座，对室内严重锈蚀或即将损坏的水管进行改造。	可选
21	厨房操作方便	厨房设备改造	配置橱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基础
22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的老年人操作。	可选
23	居家环境改造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24			电源插座、开关及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更换老旧以及不灵敏开关，必要时增加双控电开关。	基础
25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基础
26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基础
27			更换或新增灯具	更改或新增节能型灯具，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确保光线柔和，改善照明环境。	可选
28	智能安全监护	智慧养老设备	防走失设备	集成老年人身份信息，可监测定位(或具备电子围栏功能)、长期待机(无需频繁充电或更换电池)，避免老年人走失。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推送意外风险信息。可采取纽扣、手环、手杖、胸卡、钥匙扣等多种形式。	重度智力及精神残疾的老年人为基础；其他老年人为可选
29			数据集成网关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基础
30			一键呼叫装置	安装在卧室床头、卫生间坐(蹲)便器旁、淋浴区等位置，用于老年人发生紧急情况时的主动报警。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紧急呼叫，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31			人体感应探测器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监测老年人活动信息。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老年人长时间处在某个区域，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可采取红外、AI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波等类型。	基础
32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老年人家庭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长期未开关门情况，向老年人、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33			煤气泄漏报警器	发生煤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34			烟雾报警器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35			智能门锁	老年人发生紧急突然情况时，通过联系独居、空巢老人家庭成员，120等救援人员可通过密码第一时间进入房间，抓紧“黄金救援期”。	可选

36			智能康复设备	智能康复设备包括认知训练、上肢训练、下肢训练、感官训练等训练项目，可以为老年人及任职障碍者及肢体障碍者提供专业、科学的训练项目，帮助其恢复健康状态。	可选
37	辅助器具 适配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38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基础
39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40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 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41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附件2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调查表

填表人：联系电话：填表时间：

以下内容(除签字确认部分外)可委托调查员填写						
家庭 基本 信息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地址					
	身份特征(均须查看相关证件)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高龄(80周岁及以上) ☐失能☐残疾 ☐低保家庭☐高龄(80周岁及以上) ☐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是否需要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	☐需要☐不需要 老年人签字确认：年 月 日				

备注：昆明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调查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

附件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以下内容(除申明部分外)可委托入户调查员填写									
家庭基本信息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家庭地址								
	住宅情况	房产所有人:			☐ 家庭权属物业 ☐ 租赁物业		☐ 电梯房 ☐ 楼梯房 ☐ 平房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户型: 室 厅 卫		家庭人数: 人		
	身份特征 (均须查看 相关证件)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高龄(80周岁及以上) ☐ 低保家庭 ☐ 失能 ☐ 残疾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高龄(80周岁及以上) ☐ 失能 ☐ 残疾							
	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 信息	姓名	性别	与老年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拟改造 项目	☐ 地面改造项目 ☐ 门改造项目 ☐ 卧室改造项目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项目 ☐ 厨房设备改造 ☐ 物理环境改造 ☐ 老年用品配置								

	申明	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申请住宅的适老化改造，有权或经房屋产权人同意对房屋进行改造，并接受政府指定的企业施工，同意资助的规定，愿意承担房屋改造中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手印): 签字时间:	
	房屋产权人意见	房屋产权人签字(盖手印): 签字时间:	
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意见(盖章):		县(市、区)民政部门(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以上信息属实，我予以认可。 老年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入户调查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样表)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一、居住条件需求评估(请在对应的栏内打钩, 选择合理需求)					
(一)基础类改造服务包(共24项)					
评估事项					备注
地面改造	地面(地板)防滑处理		☐ 需要	☐ 不需要	
	地面(地板)高差处理		☐ 需要	☐ 不需要	
	平整硬化		☐ 需要	☐ 不需要	
	高差处扶手		☐ 需要	☐ 不需要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 需要	☐ 不需要	
	床边护栏(抓栏)		☐ 需要	☐ 不需要	
	配置防压疮垫		☐ 需要	☐ 不需要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如厕洗浴扶手		☐ 需要	☐ 不需要	
	配置淋浴椅		☐ 需要	☐ 不需要	
	蹲便器改为坐便器		☐ 需要	☐ 不需要	
厨房设备改造	配置橱柜		☐ 需要	☐ 不需要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需要	☐ 不需要	
	电源插座、开关及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需要	☐ 不需要	

	适老家具配置	☐ 需要	☐ 不需要	
智慧养老设备	防走失设备	☐ 需要	☐ 不需要	
	数据集成网关	☐ 需要	☐ 不需要	
	一键呼叫装置	☐ 需要	☐ 不需要	
	人体感应探测器	☐ 需要	☐ 不需要	
	门磁感应器	☐ 需要	☐ 不需要	
	煤气泄漏报警器	☐ 需要	☐ 不需要	
	烟雾报警器	☐ 需要	☐ 不需要	
老年用品配置	配置手杖	☐ 需要	☐ 不需要	
	配置轮椅/助行器	☐ 需要	☐ 不需要	
(二) 可选类改造服务包 (共17项)				
评估事项				备注
门改造	门槛移除	☐ 需要	☐ 不需要	
	平拉门改推拉门	☐ 需要	☐ 不需要	
	房门拓宽	☐ 需要	☐ 不需要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 需要	☐ 不需要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坐便椅	☐ 需要	☐ 不需要	
	马桶增高器	☐ 需要	☐ 不需要	
	水龙头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浴缸、淋浴房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基本用水用电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物理环境改造	更换或新增灯具	☐ 需要	☐ 不需要	
智慧养老设备	智能门锁	☐ 需要	☐ 不需要	

	智能康复设备	☐ 需要	☐ 不需要	
老年用品配置	配置放大装置	☐ 需要	☐ 不需要	
	配置助听器	☐ 需要	☐ 不需要	
	配置自助进食器具	☐ 需要	☐ 不需要	
二、用户对居家条件安全有何需求				
1. 整体	☐ 防滑地垫 ☐ 线路改造 ☐ 过道扶手 ☐ 墙面粉刷 ☐ 其他(明细)			
2. 浴室、洗手间	☐ 沐浴辅具 ☐ 夜间照明灯 ☐ 扶手 ☐ 其他(明细)			
3. 卧室	☐ 床旁辅助 ☐ 防撞垫 ☐ 夜间照明灯 ☐ 其他(明细)			
4. 厨房	☐ 防滑垫 ☐ 其他(明细)			
三、居家条件适老化安全改善建议				
四、居家条件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总结及改善措施(评估人员填写)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各地须对照当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中的“基础类”和“可选类”项目需求确定改造服务项目。

附件5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确认表

老年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改造地址					
改造方案 设计	项目类型	改造内容	选择目录 (编号、名称)	预计费用 (元)	
	如厕洗澡安全				
	室内行走便利				
	居住环境改善				
	智能安全监护				
	辅助器具适配				
	改造总金额 预算 (元)		基础类项目金额		
			可选类项目 (自费) 金额		

附件6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照片档案(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改造前照片1	改造后照片1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改造情况	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 共 项适老化改造，并添置了 等设施和设备，累计投入 元。主要效果详见右边图片。					改造前照片2	改造后照片2

说明：1. 改造部位和新添设施都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2. 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 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

附件7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老年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改造地址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改造内容				
调整改造内容	项 目	预算	原因	签字
			☐ 施工人员建议	
			☐ 家属要求	
原改造预算		基础类项目金额		
		可选类项目(自费)金额		
改造后结算		基础类项目金额		
		可选类项目(自费)金额		
家庭代表验收意见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签名	
验收意见	签名(章): 年 月 日			